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相 對 人 寶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參萬陸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聲字第51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3萬6,000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4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（以上為影本）、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提存事件卷宗無訛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